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茸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茸世（烟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茸世”）。东方茸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茸世与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瓴芯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芯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PBBBM14

法定代表人：NI CHUAN

注册日期：2017年7月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A-201号

主要业务情况：汽车电子，工业通信和高档消费品等领域的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的自主开发及营销。产品应用于汽车定位系统、汽车辅助驾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机驱动系统、汽车空调系统、工业自动化、电动助力车、消费电子等领域。

2、投资金额

东方茸世投资1,400万元（人民币），认购瓴芯电子新增注册资本19.1814万元，增资完成后东方茸世持有瓴芯电子的股权比例为3.6842%。

3、 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瓴芯电子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茸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37%。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茸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